

关于开展全校实验教学相关项目统计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年）》《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行动计划》《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》等国家最新文件精神，深度落实教育数字化转型、科教融合、产教融合核心要求，全面摸排我校实验教学优质资源存量，系统梳理科研成果教学转化、校企协同育人、AI赋能实验教学建设成效，归集培育可冲击省级、国家级的高质量实验教学项目与典型育人案例，进一步夯实一流本科实验教学体系，支撑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，现组织开展全校实验教学相关项目统计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计范围与填报规范

1. 前沿科研成果转化实验教学项目

统计范围：依托学校教师主持或参与的各级科研项目、授权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前沿技术成果等转化落地的实验教学项目。项目须已正式纳入本科实验教学体系并开展教学，无涉密内容、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填报规范：项目转化源头清晰，充分体现学科前沿性；贴合课程培养目标，有效支撑学生高阶思维、创新能力与复杂工程问题解决能力培养；配套完善的教学大纲、实验指导书、课件等教学资源，近两学年持续开课。

2. 校企合作实验教学项目

统计范围：学校与行业骨干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深度合作，联合开发建设，纳入人才培养方案、

设置学分，并常态化开课的实验项目、实训模块、教学案例库等。

填报规范：合作企业资质齐全、信用合规、行业认可度高；企业深度参与项目方案设计、内容开发、实训指导、过程考核、资源迭代全流程；教学运行稳定、学生受益覆盖面广，形成可量化、可展示、可推广的产教融合育人成果。

3. 校企合作共建实验室

统计范围：学校与企业共同投入资金、设备、技术、场地、师资等资源，联合建设、共管共用，面向本科生开放，支撑实验教学、科研创新、学科建设、创新创业实践的实验室、工程实训中心等平台，含正常运行及 2026 年底前可投入使用的在建项目。

填报规范：具有正式合作协议或挂牌文件，校企双方权责分工、资源投入比例清晰明确；拥有固定场地、完备设备配置和稳定的校地双师教学团队；常态化承担实验教学任务、对外开放共享，有效支撑本科生教学改革、科研攻关与学生创新实践，育人成效突出。

4. AI 赋能实验教学典型案例

统计范围：依托人工智能大模型、机器视觉、智能数据分析、智能辅助答疑、智能安全管控、数字化评价等人工智能技术，深度融入各类实验教学全流程的创新应用案例。涵盖传统实体实验智能化改造、实验教学全流程智能管控、实验考核评价智能化、科研创新实验 AI 赋能、学科交叉智能实验应用、传统虚拟仿真实验智能化升级、新型智能仿真实验开发等各类落地场景。案例须在校内真实课

堂、实验教学环节落地应用满一学期及以上，有效解决传统实验教学痛点、教学提质增效显著，具备示范辐射价值和复制推广价值。

填报规范：杜绝浅层工具化应用，实现实验教学设计、实操指导、数据处理、安全管控、考核评价全流程的智能化重构与系统性优化；具备明确的教学对比数据、育人成效量化指标，严格遵守教育伦理、学生隐私保护及数据安全管理规定；国产安全可控 AI 工具优先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全面摸排，应报尽报。各单位须明确专人负责，全面梳理本单位实验教学建设成果，做到不漏报、不重报、不虚报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2. 严格把关，规范填报。各单位应对填报内容、佐证材料严格审核把关，学校将对上报成果进行复核校验。

3. 以报促建，培优提质。以本次统计为契机，对标国家级、省级一流实验教学项目、虚拟仿真金课、产教融合项目、AI 教学创新案例建设标准，梳理建设短板、重点培育优质项目，充实学校高水平实验教学成果储备库。

4. 动态管理，长效建设。学校将依托本次统计结果，建立全校实验教学优质资源动态资源库，实行常态化更新、分级培育、择优推送，优先推荐优质项目参与各级教学改革申报、成果评选与示范推广。

三、报送安排

1. 报送材料

各单位统一汇总报送四类项目统计表电子版（Excel）、盖章扫描版 PDF。

2. 截止时间

2026年6月16日（星期二）。

3. 报送方式

材料打包压缩后发送至指定邮箱，压缩包命名格式：
XX学院-实验教学相关项目统计-2026。

报送邮箱：sbcysk@scu.edu.cn

联系人及电话：何老师 85405143，董老师 85403109

附件：

1. 前沿科研成果转化实验教学项目统计表
2. 校企合作实验教学项目统计表
3. 校企合作共建实验室统计表
4. AI 赋能实验教学典型案例统计表

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

2026年5月29日

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